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76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簡報

葵青區的鼠患及誘蚊產卵器指數

食環署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於葵涌、荔景及青衣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是 0%。鑑於寨卡病毒和蚊患最近在鄰近國家肆虐，該署於三月十四日舉行跨部門會議，以便政府部門和屋苑承辦商商討滅蚊行動。此外，2016 年第一期的滅蚊運動於三月十八日完結，該署會於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舉行第二期的滅蚊運動，加強防蚊及宣傳工作。另一方面，本年第一期的滅鼠運動於三月十一日完結，第二期會於七月四日至九月九日期間進行。

葵興弘道堂違規經營骨灰龕事宜

2. 弘道堂有依從法庭頒令，大部份骨灰龕內的骨灰至四月初已遷出。餘下少量龕位內的骨灰，業主已要求受影響人士於四月尾前遷出。大部份受影響人士均接受業主提出的方案。

九華徑違法燒烤場

3. 地政處發出的警告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至於重收地段的可行性，若重收燒烤場，地政處須重收整個地段。但該地段有其他構築物作居住用途，受影響的家庭達 40 多戶，約 120 多名居民。鑑於重收行動牽連甚廣，所以地政處近日向曾華翰祖解釋燒烤場問題的嚴重性，要求對方就業權問題妥善安排。

4. 食環署於去年十月起至今年三月，共檢控該兩個燒烤場 28 次，該署會因應情況加強執法力度。除進行突擊巡查，食環署亦會聯同警方於四及五月採取突擊拘控行動以拘控無牌經營食物業的人士。

青衣警察宿舍後山雨水渠發出異味

5. 民政處表示就斜坡加裝活動式渠蓋的工程，該處的工程部正處理招標文件，預計工程可於七月動工，十月竣工。

卡板阻街問題

6. 環保署指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葵德工業大廈出入口放置卡板的問題會帶來有關私隱、技術和資源等問題。對於有回收商於大廈出入口放置卡板作臨時安置貨物之用，由於這些物品並非廢物，環保署指引用廢物處置條例並不恰當。

7. 有委員表示回收商將卡板置於馬路中間，對交通造成很大影響，希望各部門能積極處理。

8. 民政處表示處理這問題於法例上有限制，各部門於資源及執法上亦有

困難，希望委員理解。民政處建議會後與有關部門開會討論，以探討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處理方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9. 民政處已在三月的區議會大會上，就計劃擬定的方向聽取議員意見。區議會支持民政處繼續按建議方向推展計劃。民政處正著手草擬文件，邀請非牟利團體遞交建議書。

貨櫃碼頭路回收場三級火警

10. 警務處表示正等候政府化驗師的報告再作跟進。

長發街市商戶罷市

11. 民政處已向總部反映有關情況。傳媒早前亦有報導提及街市的最新情況。管理公司稍後會與現有租戶處理合約事宜。

收集及處理大型屋邨廢物(區議會文件第 4/2016-2017 號)

12. 委員表示有居民投訴大型傢俬雜物棄置於屋邨範圍一段時間仍未獲處理，食環署由以往大約一星期一次清走廢物延至兩星期一次，希望了解署方是否人手不足或是否另有安排。此外，委員指食環署以往會安排「夾車」收集棄置物，但現時主要以貨車替代。故須額外安排人手將棄置物搬至貨車上，不但降低效率，亦引致安全問題。

13. 食環署表示於農曆新年期間棄置物甚多，食環署已加派車輛收集棄置物。署方指問題主要緣於屋邨管理處容許外來車輛將廢物棄置於屋邨內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會於未來的合約中要求承辦商增設兩架車輛，以紓緩個別屋邨因居民搬遷增加致未能及時清理的問題。食環署亦會要求承辦商增加「夾車」的數目，但始終該類車種的數目有限。

葵豐街廢紙回收商(區議會文件第 4/2016-2017 號)

14. 有委員詢問環境衛生服務報告內特別為葵豐街廢紙回收商設立項目的原因。

15. 食環署回應指葵豐街有一廢紙回收商偶然會將廢紙等物品放置馬路並造成阻塞。若有此情況，該署會作出警告或檢控等相應行動。但今年一、二月均沒有出現此情況，故食環署不需採取任何行動，該署會繼續監察葵豐街的情況。

清譽街與楓樹窩路交界處的短期租約(區議會文件第 12a/2016/2017 號)

16. 有委員詢問為何報告仍顯示該地批出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

17. 地政處回應原因是租約的批出日期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地政處給予租客第一封信的日子，所以地政處一如以往的做法，將這事項納入此報告中。地政處已了解並正考慮租客的訴求，同時正諮詢律師，以評估訴求是否可行。

長安邨興建天橋及行人專用樓梯

18. 委員表示港鐵正在安泊樓展開興建上蓋工程，包括興建行人專用樓梯予公眾使用。期間有一名公眾人士去信政府部門，要求同時興建升降機，否則會反對工程。然而有關部門在工程展開前曾作地區諮詢，當時沒有人提出反對。委員詢問工程會否因一位市民反對而擱置。

19. 民政處回應該工程曾經地政處作地區諮詢，當時收到反對意見。民政處曾去信回應該名公眾人士，但於截止日期後該人士未有就事件作進一步回覆。

20. 地政處補充該反對人士必須明確表明不再反對。否則，新增工程(即建議在有蓋樓梯旁加建上蓋)需重新刊憲。該處會再聯絡反對者，希望獲得他確切的回覆，以免再次刊憲令工程拖遲。

21. 委員指因該處連接私人租置屋，興建升降機十分困難，詢問如不加建上蓋，會否令工程較容易進行。

22. 地政處指如不加建上蓋，工程便不受影響。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